

第十一章

三條道路

寬路、窄路、聖路

主題大綱

通向毀滅的寬路；引到永生的窄路；什麼是生命？神性；神性與人性的關係；窄路終點的獎賞；蒙天召只限於福音時代；窄路的艱難與危險；聖路。

“引到滅亡，那門是寬的，路是大的，進去的人也多。引到永生的那門多麼狹窄！進入的路多麼艱難！找著的人又是多麼少！”《馬太福音》7:13,14，迪亞洛特（*Diaglott*）譯本。

“在那裏必有一條大道，稱為聖路。污穢人不得經過，必專為贖民行走，行路的人雖愚昧，也不至失迷。在那裏必沒有獅子，猛獸也不登這路，在那裏都遇不見。只有贖民在那裏行走。”《以賽亞書》35:8,9。

因此，我們必須注意《聖經》中指出的三條道路，“寬路”、“窄路”和“聖路”。

通向毀滅的寬路

對於墮落的人類來說，這條通向毀滅的寬路是最容易走的，因此稱之為寬路。六千年前，亞當（他是人類的代表）如同一個罪人被定罪而走向毀滅，開始了這條道路，九百三十年後他走到了這條路的終點——毀滅（死亡）。隨著數個世紀的流逝，這條向下墮落的道路磨得越來越光滑，人類也越來越快地走向毀滅，由於罪，這條道路一天天地變得更光亮、更粘滑，使人很容易摔倒。不僅這條道路變得更光滑，而且人類也每天都在失去生命的抵抗力，因此現在人類平均壽命大約是三十五歲。人們現在到達了這條路的盡頭——毀滅，與第一個人相比之下快了九百年。

六千年來，人類不變地順沿著這條向下的道路行進。相對來說，只有少數人曾經嘗試改變他們的路線，想追溯原路返回。但事實上，完全返回原路，要達到最初的完美已經是不可能了，然而有些人這樣做，努力的結果是值得讚揚的，且對他們來說也有收益的成果。六千年來，罪和死無情地統治著人類，驅使他們走上這條通向毀滅的寬路。直到福音時代，才有一條逃脫的道路，把人帶向光明。雖然在以前的年代，希望之光都只能朦朧地以預表和影像看到，只有少數人對這希望之光欣喜而歡呼，並遵照行事，在我們的主，即救世主耶穌基督出現之前，且在眾使徒宣佈救贖與赦罪，以及隨之而來的從死亡的毀滅中復活的好消息之前，永生不朽（immortality，不會死）的生命仍然沒有被彰顯出來。（參看《提摩太後書》1:10）耶穌和使徒們的教誨帶來了生命之光，就是基於救贖者（基督）的犧牲和贖罪的功績，使全人類的生命得以復興（或稱復活）；他們指出這是《舊約》中許多鑑戒的重要含義。他們也帶來了永生不朽（immortality，不會死）的生命之光，這是蒙天召，賜予福音時代基督教會的獎賞。

儘管從毀滅的寬路上有一條逃脫的道路已經通過福音被揭示出來，但是由於罪導致的墮落以及被魔鬼撒旦所蒙蔽，絕大多數的人類並沒有注意到這個好消息。現在那些心懷感恩接受生命的應許（指生命復活）的人們，通過基督，已經引領他們走向一條開通的新路；沿著這條路，分別為聖的信徒們可以超越人類的特性，轉變為更高層次的屬性，就是靈性生命的特性。這條新的道路就是治理上帝之家的大祭司“為我們開拓的”（參看《希伯來書》10:20。我們的主稱之為：

“引到永生的窄路”

我們的主耶穌告訴我們，因為這是條狹窄的路，許多人寧願繼續走在通向墮落的寬路上。“引到永生，那門是窄的〔艱難的〕，路是小的，找著的人也少。”

在考慮到這條道路的危險和困難之前，讓我們先注意它要通向的終點——生命。如上章所述，不同層面的生物可能享有比人類或高、或低的生命形式的特性。生命是一個包羅廣泛的詞語，但是在這裏，我們的主用來指生命的最高形式，屬於神聖特性，即永生不朽（immortality，不會死）的生命，是他邀請我們去爭取的獎賞。生命是什麼？我們不僅通過自身認識到生命的存在，而且在低等的動物、甚至在植物中看到生命的運作；《聖經》告訴我們，天使和神性生命存在於更高層面的生命形式。我們要怎樣才能解釋這個包羅廣泛的定義呢？

儘管我們不能發現所有生命之泉的秘密，我們還是可以肯定地假設，神聖的上帝耶和華是一切生命的偉大源泉，他是供應所有泉水的泉源。一切的活物都由此產生，並且依靠他得生命。不論在上帝還是在他的創造物之中，所有的生命都是一樣的：它是一個能源的原理，而不是一種實物。這個能源是上帝所具有的，但是這個能源在他的創造物中都是起於有特定的緣由，是上帝已經註定好了，上帝是生命的起因、創造者及泉源。因此，創造物決不是有些人想像的那樣，認為是造物主的本質或屬性的一部分，或者是他的後裔，然而只不過是上帝創作的、注入了作品的作品而已。

只有在神性中的生命才是自主不受約束的、也是無限的、無止盡的、永遠持續的、既不是被創造的、也不受環境的限制，認可這樣的事實，我們就可以明白耶和華是支配人類生活與行動的自然律，必然高於那些他為要維持自己的創造物的生存而頒佈的法則和供給。正是這種只屬於神性的特質，才能用不朽（immortality，不會死）的生命，這個詞語來描述。正如上一章所述，不朽（immortality，不會死）的生命，表示不受死亡的影響，因此也是不生病、也沒有疼痛的。事實上，immortality，不朽、不會死的生命，可以用來作為上帝的同義詞。從那神聖的、永存的源泉中湧出所有的生命和賜福，湧出各種美好完美的禮物，如同大地從太陽吸收光和活力。

太陽是地球光明的巨大泉源，照亮萬物，根據被照物體的特徵，產生出各種不同的顏色和色調。同樣的陽光照在一顆鑽石上、一塊磚上、及不同種類的玻璃上，會產生顯著不同的效果。光線沒有變化，但是它所照耀的物體接收和傳導光的能力卻大不相同。生命也是一樣：所有的生命都從一個無窮的源泉中湧出。牡蠣有生命，但是它的有機體（結構組織）卻是不能獲得多少生命的那一種，就像磚頭不能反射出多少陽光那樣。這種情況在每一種更高級生命中的顯現，例如在獸類、魚類和禽類中莫不如此。因此當生命使不同的有機體（結構組織）產生活力時，這些不同的創造物就以不同的方式顯示出它們的特色來，如同陽光下的各種玻璃。

被磨光的鑽石能如此地轉變光線，以至在人們看來，光線仿佛從它本體裏面發出，如同一個微型的太陽。人也是如此，是上帝創造的傑作之一，只叫他“比天使微小一點”。他是如此完美地被創造出來，以致於只能夠用上帝提供的方法來接受和維持生命，才不會變衰老。因此，在亞當墮落之前，他比地上的任何其他創造物都更為崇高，不是因為輸入的生命原理有任何的不同，而是因為人類生命的有機體（結構組織）是更為崇高壯大。然而我們要記住，除非太陽的照射，否則鑽石就不能反射出任何光芒來；也只有生命的供應不斷地持續，人才能擁有和享受生命。人沒有與生俱來的生命：鑽石不是光的來源，那麼人更不是生命的源泉。我們自身沒有無窮無盡的生命供給，換言之，我們的生命不是永生不朽（immortal不會死）的生命，對此最強有力的證據之一，就是自從罪進入人心，死亡就在我們整個人類中沿襲下去。

在伊甸園中，人有權享用所有維持生命的樹，這是上帝所做的安排，；在安置他的這個樂園中，上帝豐富地供給了“各樣的樹”，可以悅人的眼目，其上的果子好作食物。（《創世記》2:9, 16, 17）在好作食物的生命樹中有一棵樹上的果子是被禁止吃的。儘管上帝一度禁止人吃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但是卻允許他隨意吃其他各樣樹上的果子，以維持完美的生命；只因在他犯罪之後，上帝才把他與這些樹分隔開來，因此，人類走入了以死亡為懲罰的結局。參看《創世記》3:22。

由此可見，人性的榮耀與美麗是取決於生命的不斷補給，正如鑽石的美麗必須靠著陽光持續不斷地照射。當罪惡剝奪了人類生命的權力，上帝拒絕給與生命的供給，這塊寶石立即就失去了光輝和美麗，最終被墳墓剝奪了最後的一絲氣息。他的美麗如同飛蛾一樣耗費殆盡。（參看《詩篇》39:11）如同光消失時鑽石就會失去美麗和光輝，因此當上帝拒絕給與生命的供給，人也便失去了生命。“但人死亡而消滅〔生命消失〕。他氣絕，竟在何處呢？”（《約伯記》14:10）“他兒子得尊榮，他也不知道。降為卑，他也不覺得。”（同上，21節）“因為在你所必去的陰間，沒有事工，沒有謀算，沒有知識，也沒有智慧。”（《傳道書》9:10）。

但是，由於救贖者提供了贖價並代付了死亡的懲罰，所以當公義的日頭帶著醫治之能出現時，那寶石一定會恢復美麗，再次完美地反映出造物主的形象。（參看《瑪拉基書》4:2）正是由於贖罪的祭品，即基督的犧牲，才會使“所有的死人都將從墳墓中出來。”萬物都將復興；最初是為萬物提供復興的機會，最終是對所有將順從救贖者的人們，他們都將會達到人類的完美。

然而，這並不是耶穌所指的到達窄路終點時獲得的獎賞。從其他經文中我們認識到，應許給那些走在窄路之人的獎賞是“神聖的特徵”，即是在自己有生命（自有永有的生命）、也就是最高層次的生命，只有上帝才能擁有的生命，是永生不朽（immortality，不會死）的生命。多好的盼望！我們怎敢渴望有如此之高的榮耀呢？確實，沒有肯定與明確的邀請，誰也不會有如此的奢望。

從《提摩太前書》6:14-16中我們認識到，永生不朽（immortality，不會死）的生命或者神聖的特徵原先只歸上帝所有。我們讀到：“到了日期〔千禧年時代〕，那可稱頌獨有權能的，萬王之王，萬主之主，就是那獨一不死，住在人不能靠近的光裏，是人未曾看見，也是不能看見的，要將他〔耶穌〕顯明出來。”其他所有的生命，天使、人類、獸、鳥、魚等等，每個個體都只不過是個容器，保有每個它自己生命容量的限度，而且在特徵、能力和品質等方面有所不同，這一切都是取決於生物體（結構組織），造物主為每個生命的籌備使他得到了滿足與喜悅。

我們進一步認識到，原先獨自擁有永生不朽(immortality, 不會死)的耶和華，已經把他的兒子，我們的主耶穌高升到與上帝同樣具有永生不死的神性生命；因此他現在是天父本體的真像。(參看《希伯來書》1:3) 我們讀到：“因為父怎樣在自己有生命〔上帝關於“永生不朽(immortality, 不會死)”的定義，就是在自己生命(自有永有的生命)，這生命不是源自其他，也不依環境而定，而是不受約束的、是自身具有生命的〕，就賜給他兒子也照樣在自己有生命。”(《約翰福音》5:26) 自從主耶穌復活後，就有了兩個(即指上帝與基督)永生不朽(immortality, 不會死)的生命；同樣的生命也提供給予在福音時代中被揀選出來的羔羊的新婦，這是多麼不可思議的奇異恩典！然而，並不是大多數名義上的所有教徒都能得到這個偉大的獎賞，而是只有為此獎賞奔跑的“小群”得勝者才能得到它；他們緊隨主的腳蹤；他們像主一樣，走在獻身的窄路上，甚至到死。這些首次從死亡中復活的人，將擁有神聖的屬性特徵和樣式。這種永生不朽(immortality, 不會死)、不受約束、在自己有生命(自有永有)的神聖特性，正是窄路所要引到的永生生命。

這個群體不是從墳墓中復活的人；因為使徒讓我們確信，雖然所種的是血氣的身體，復活的將是靈性的身體。這些人都將被“改變”，他們從前既有屬土的形狀和人類的特徵，將來也必有屬天的形狀。但是，什麼是靈性的身體，“將來如何，還未顯明”；不過，“我們知道主若顯現，我們必要像他，”而且同享後來“所要顯現的榮耀”。參看《約翰一書》3:2；《歌羅西書》1:27；《哥林多後書》4:17；《約翰福音》17:22；《彼得前書》5:10；《帖撒羅尼迦後書》2:14)。

這一個能改變屬性特徵的蒙天召，不僅只限於福音時代，而且是這個時代的唯一獻祭。因此，本章開始就引用了我們主的話，包括那些走在寬路上，通向毀滅的所有人，他們都不是走在通往現今已提供的唯一能得獎賞的道路上。僅有那些走在窄路上的人們才能逃脫這個世界的定罪。這條唯一得生命的道路現在開通了，但是因為艱難，只有極少數的人願意走上這條路。絕大多數的人類由於自身的脆弱，比較喜愛走在寬敞，自我滿足的容易大道上。

儘管窄路的終點就是生命和永生不朽(immortality, 不會死)的神性生命，但是可以稱之為一條死亡之路，因為它的獎賞是要通過人類本性的犧牲，甚至死亡才能獲得。那是一條引到永生的死亡窄路。被分別為聖的信徒們，自願放棄或者犧牲那些他們所擁有人類權利，他們被上帝視為已免除了像亞當一樣的罪過和死亡的懲罰，在指定的日期，他們將不會與一般世人一起獲得人類真正的完美。因為“降世為人的基督耶穌”為世人犧牲捨棄了他的生命，所以這些人與他成為共同的犧牲者。不是耶穌他的犧牲不夠而需要其他人的犧牲；而是儘管他的犧牲是完全的，這些人還是被允許與他一起服事，一起受苦，以其成為他的新婦並同作後嗣。因此，雖然世人被定死罪，且與亞當一樣必定會死，但是這個“小群”被視為是有敬虔的忠心和經由獻身犧牲的過程，如同已經描述的那樣，可以說是與基督一同死去。他們與基督一起犧牲而死的是人類的屬性，為了能夠與他(基督)一同與上帝的性情有份，因此轉變成了神性的生命；因為我們相信，我們若是與基督同死，就信必與他同活。如果我們和他一同受苦，也必和他一同得榮耀。參看《羅馬書》8:17和《提摩太後書》2:11, 12。

在千禧年時代之初，那些現在走在窄路上的人們將因他們的奔跑而獲得巨大的獎賞，即是永生不朽(immortality, 不會死)的神性生命；由於具有了神聖的性情和大能，他們將在那個時代，準備好參與復興和賜福世人的偉大事工。隨著福音時代的結束，通向永生不朽(immortality, 不會死)的神性生命的窄路將關閉，因為這些被揀選的“小群”所受到的試煉和考驗的目的將已完成。“現在正是悅納〔希臘語dektos, 合意的或者可接受的〕的時候”，在這個時候(悅納的時候)，獻身的犧牲者得到耶穌贖

罪的功績，就如同與他一同死去，這是上帝所悅納的，他們是甜美芬芳的祭品。死亡作為對亞當的懲罰，將不會永遠容許持續下去；在千禧年時代，死亡將被廢除；只有在福音時代，獻祭（獻身犧牲）才會被接受並得到獎賞。

只有作為“新造的人”，這個時代的聖徒才是走在通向生命的道路上；我們被分別為聖，以人類的肉體作為獻祭而捨生。當為人時，如果我們和基督同死，就會成為新的屬靈生命，和他同活。（參看《羅馬書》6:8）只要上帝的心意在我們之中，我們轉變了心思意念，就是新生命的雛形了。

新生命是容易窒息的；保羅使我們確信，當我們通過真道從靈而生，如果仍然順從肉體活著，我們必會死（失去我們的生命），但是如果我們靠著聖靈來克服（治死）肉身的惡行（人性的傾向），我們（作為新造的人）將必得永生；因為凡被上帝的靈引導的，都是上帝的兒女。（參看《羅馬書》8:13，14）這是一個對所有被分別為聖的人都極為重要的思想；因為如果我們與上帝建立了犧牲人類特性的盟約，如果我們的獻祭為他所悅納，那麼就無法試圖取回人類的權利了。現在這些被分別為聖的獻身者，在上帝的眼裡已被視為死去，而且實際上是一定會死的，永遠不會再恢復人類的屬性。如果轉回去順從肉體而活，這是以新的靈性生命作為犧牲的代價，他們所能得到的一切，只是人性微小的滿足。

總之，有許多被分別為聖的人們渴望這個獎賞，而且他們已從靈而生，但是在一些程度上被世界的誘惑、肉欲、或者魔鬼的詭計所征服。但他們尚未完全忽視擺在他們面前的獎賞，而是試圖走一條中間的道路，既要討上帝的歡心，又要得世人的好感，卻忘記了“與世俗為友，就是與上帝為敵”（《雅各書》4:4），因此教導那些為獎賞奔跑的人們就是：不要愛世界，不要互相求榮耀，而應該求從獨一之神來的榮耀。參看《約翰一書》2:15；《約翰福音》5:44。

那些熱愛當今世界，但是尚未完全棄絕主、亦未完全輕視他們盟約的人們，領受著如火般煎熬的痛苦和淨化。正如使徒對此表達的那樣，要把這樣的人交給撒但，敗壞他的肉體，使他的靈魂（新獲得的特徵）在主耶穌基督的日子裡可以得救。（參看《哥林多前書》5:5）如果能夠經由管教正確地訓練，他們最終將被接納進入靈性的生命。他們將和天使一樣，享有永恆的靈性生命，但是會失去永生不朽（immortality，不會死）的神性生命的獎賞。他們將在上帝的聖殿中服侍他，站在寶座的面前，手中拿著棕櫚樹枝。（參看《啟示錄》7:9-17）；然而，儘管這將是榮耀的，但仍將不會像得勝之“小群”的階級那樣榮耀，這個得勝的“小群”將成為在上帝國度裡的王和祭司，與寶座上的耶穌坐在一起，做他的新婦，同作後嗣，和他一起得到不朽的冠冕。

我們的道路崎嶇、險峻、狹窄，如果不在旅途的每一步都積極盡力，我們就永遠達不到終點。但是我們元帥的話，帶給我們鼓勵與希望：“你們可以放心，我已經勝了世界；我的恩典夠你用的。因為我的能力，是在人的軟弱上顯得完全。”（參看《約翰福音》16:33；

《哥林多後書》12:9）這條窄路困難行走的原由是因為要作為淨化聖徒的準則，把“特殊子民”分別出來，使他們成為“上帝的後嗣，和基督同作後嗣。”由於這些原因，我們要勇敢地來到施恩的寶座面前，以獲得憐憫和恩典，在需要時及時能得到幫助。使我們能為真理打那美好的仗、攫取那“榮耀冠冕”——即神性不朽（immortal不會死）的生命。參看《提摩太後書》4:8；《彼得前書》5:4。

聖路

由於在福音時代的這個特別希望是有如此卓越的榮耀，相對來說，通向那裏的道路又是那麼地艱苦難行——狹窄、每一步都被艱難和危險所阻礙，所以很少有人能找到它，也很少人能到達終點獲得這榮耀的獎賞；但是，在將來新天新地的時代裡，萬物的新管理將會完全不同。既然上帝應許不同的希望，因此也就會有通向不同希望的不同道路。通向永生不朽（immortality，不會死）的神性生命的道路是需要犧牲其他合法（不被認為是罪惡的事物）和本來的希望、雄心和渴望，即是永遠犧牲人類的屬性。但是通向這世界的復興、人類完美的這個希望的道路，只要棄絕罪：不是犧牲人類權利和利益，只是犧牲他們個人的享樂。這條道路將引領到個人的淨化和恢復到具有上帝形像的完美人類，就像罪進入世界前亞當所享有的那樣。

回到真實的完美人類的道路，它必是一條平坦和容易行走的道路；就因如此地平坦，以致誰也不會認錯路；也因為是如此地平坦，“行走的贖民和愚昧的人，也不至失迷。”（《以賽亞書》35:8，利賽Leeser譯本）；又因如此平坦，誰也不需要教訓他的鄰居，說：你該認識耶和華，因為從最小的到至大的都必認識主。（參看《耶利米書》31:34）它被稱為“聖路”

，“一條大道”（以賽亞35:8），一條公路，它不再是一條狹窄、險峻、崎嶇、艱難、佈滿阻障的小道，而是一條專為從容旅行的旅客所特別準備的道路，即是為旅行者行走在其上的方便和舒適而特別安排的大道。《耶利米書》31章第8、9節表明，那是一條正直的路，是為所有被贖回的人——即是為人人開放的。基督的死是為所有的人，在所有人中那些將認識和藉著利用基督的寶血贖買來的機會和蒙賜福的人，都可以走上這條聖路，實現完全恢復到人類的完美和永生的最終目標。

這些人不必再被上帝視為是因信才得以稱義，也不必再給與一個被視為是聖潔和完美的身份；因為當他們走上這條聖路時，他們就會通往真正的人類完美，而且救贖者（基督）也將會使一切的事物能更有助於人們的努力和服從，以便達到人類完美的結果，然後救贖者將以大能掌權。每個人都將根據他的需要，得到新國度智慧和完美管理的幫助。這就是贖價的真正結果。既然我們的主，降世為人的耶穌基督捨了自己，作萬人的贖價，而且願意使萬人明白真道，並因此達到真正的完美，為什麼他不馬上為所有的人建立一條美好、寬闊的大道呢？為什麼他不移除障礙、絆腳石、隱患和陷阱呢？為什麼他不幫助罪人回到與上帝完全和好的和諧關係，卻反而以一條狹窄、崎嶇、荊棘叢生、難以找著的路取代，甚至很難走入這條路呢？一些人不能正確地分辨真理的話語，看不到現在的窄路是引領通向特別的獎賞，是為要與基督同作後嗣的“小群”，即是基督的身體（教會）

，所作的考驗和揀擇，也不明白當他們被揀選並和元首一起高升的時候，將要賜福給萬邦，而這個主題卻引起一些人非常困惑的觀念。許多人不明白上帝的計劃，卻在努力宣講一條神聖的大道、一條通向生命的坦途，其實在當前的時代裡，這樣的道路並不存在，因此他們就混淆視聽，並且採取妥協態度，以真道的事實和《聖經》來迎合他們的錯誤理論。在不久的將來，在即將開通的聖路上，只有罪惡的事物將被禁止；但是現在那些走在窄路上旅行的人們卻當捨己，甚至必須犧牲許多不被認為是罪惡的事物，還要不斷地與重重罪惡的攻擊作戰。這是一條犧牲獻身的通道，因為在將來的時代，它就要成為一條正直的大道（聖路）。

關於這條大道（聖路），經文意味深長地用象徵性語言描述道：“在那裏必沒有獅子，猛獸也不登這路，在那裏都遇不見。”（《以賽亞書》35:9）現在許多人欣然走在窄路上，願意要棄絕罪惡，並且追尋正義；但有多少可怕的獅子正蹲伏在路上！有一種傷風敗俗的獅子，使許多人在日常生活中，如奇裝異服的穿著、家庭中的不協調和商務利益上的種種不實的安排等方面，都是阻礙了服從良心的原則。

又有引誘人酗酒的獅子，妨礙了數以千計的人們，相信他們都會高興地看到這頭獅子被趕走。禁酒主義者和戒酒工作者，現在發覺手頭上這一項重大的任務，也只有在下個時代的權力和大能的管制下才能制服它。同樣可以說，在道德改革中其他有價值的努力也都是如此。“猛獸也不登這路。”那些大型公司有組織地促進自私自利、個人利益的發展而犧牲總體利益，這是不能容忍的。耶和華說：

“在我聖山（王國）的遍處，這一切都不傷人，不害物。”（《以賽亞書》11:9）雖然努力克服邪惡等習性是件困難的事，但是與這個時代的窄路相比，那仍將是一條容易的道路。這些石頭（絆腳石）將都會被撿去，大旗（指真理）將為萬民豎立。（《以賽亞書》62:10）無知與迷信將成為往事，正義將得到預期的獎賞，而作惡的將得到應得的懲罰。（參看《瑪拉基書》3:15,

18）通過有益的懲罰，適宜的獎勵和清晰的指導，就像是浪子回頭，人類將得到訓練和管教，直達到人類最崇高的完美，也就是先祖亞當墮落後所失去的完美。因此，“耶和華救贖的民必歸回〔從毀滅，通過聖潔莊嚴的大道〕，歌唱來到錫安。永樂必歸到他們的頭上，他們必得著歡喜快樂，憂愁歎息盡都逃避。”（《以賽亞書》35:10）我們的主只提到其中的兩條道路，因為第三條路開通的日子尚未到期，正如宣佈好消息的時候，他說，“今天這經應驗在你們耳中了。”但是他沒有提及“復仇的日子”，因為那日子尚未來到。（比較《路加福音》4:19和《以賽亞書》61:2。）然而，現在窄路漸接近盡頭，在這黎明的曙光中，人們可以越來越清晰地看到這條正直的聖路。

迄今，我們找尋到了一條“寬路”，當今絕大多數的人們都行走上面，受到“這個世界之王”的迷惑，引誘人誤入邪惡的體驗。我們知道，這條路被開啓是由於“一個人的不服從”，我們人類也因此而沿著它開始了匆促的旅程。我們得知，我們的主耶穌將會開通這條“聖路”，他捨自己做了萬人的贖價，把萬人從通向毀滅的“寬路”中挽救出來，用自己的寶血把他們贖回，在指定的日期，所有被贖的人們，都將是可以容易進入通行在這條“聖路”上。我們進一步發現，在當今已開通的“窄路”，同樣是以基督寶血的功績開通的，是一條通向特別獎賞的特殊道路，而且特別被造得狹窄又艱難，為要作為那些現在被揀選，能在上帝的性情上有份，且要和我們的主耶穌在榮耀的國度裏同作後嗣的人們的考驗和訓練；不久，榮耀的國度將為萬人的賜福顯明出來。凡是有這一希望的人，就是能夠看到這個獎賞的人，與此相較之下，都會把其他所有的希望看作僅是有損的和糞土罷了。參看《腓立比書》3:8-15。